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无任何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 本次监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

(1) 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 半年报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4)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石油行业和房地产行业经营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石油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5,205.0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88.21 万元；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房地产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385.77 万元、实现净利润-549.77 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石油行业和房地产行业经营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两个行业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全部内容，包括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管理情况、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等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